

证券代码：836670

证券简称：律云股份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上海律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上海律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所持有的杭州律云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上海数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交易双方结合标的公司实际资产情况、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以人民币 22 万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杭州律云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的；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购

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制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的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不需要经过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本次交易须经当地工商等登记部门办理登记变更手续。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上海数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腾路 1288 号 1 幢 2 层 H 区 207 室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腾路 1288 号 1 幢 2 层 H 区 207 室

注册资本：1000 万

主营业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为主

法定代表人：杨海鹏

控股股东：上海美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巍

关联关系：上海数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的董事长刘巍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交易标的名称：杭州律云科技有限公司
- 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交易标的所在地：浙江杭州
- 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杭州律云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万豪广场 1 幢 1 单元 1902 室。股权交易前，公司持股 100%。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以上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杭州律云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此次交易完成前，公司持有杭州律云科技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数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杭州律云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杭州律云科技有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杭州律云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显示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不足 22 万元。经双方共同确认，以公司净资产为基准，取整数 22 万元进行交易。

（二）定价依据

以杭州律云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为基准，取整数 22 万元进行交易。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转让方：上海律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真陈路 1000 号 1 幢 6 楼 Q 座 1087 室

法定代表人：刘巍

受让方：上海数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腾路 1288 号 1 幢 2 层 H 区 207 室

法定代表人：杨海鹏

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杭州律云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受让方，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2 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公司战略调整 and 经营发展需要，将对公司未来业务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公司战略调整 and 经营发展需要，将对公司未来业务经营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交易风险情况。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此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律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杭州律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上海律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